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2段157號4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桃園市稅務代理人協會

機關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0號7樓
承辦人：營所遺贈稅課 李小姐
電話：03-339-6511分機116
傳真：03-339-6563
電子信箱：nh16912@ntbn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北區國稅桃園營字第11202203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附件隨文發訖

主旨：檢送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涉及受控外國企業制度相關書表樣張(如附件)乙份，惠請轉知貴單位會員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2年1月6日北區國稅審一字第1122000181號函轉財政部同年月4日台財稅字第11100673550號函辦理。
- 二、旨揭樣張刊登於財政部賦稅署網頁「反避稅專區」「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仍請多加使用。

正本：社團法人桃園市稅務代理人協會

副本：

分局長戴月琳

樣張

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0100

所得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申報適用房地合一稅制者(請打✓)，並請分別填報第C1-1頁或第C1-2頁。

Main table with columns for '營業項目' (Business Items), '帳載金額' (Accounted Amount),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Adjusted Amount), and '營業收入調整說明' (Adjustment Explanation). Rows include income, expenses, and tax calculations.

備註：請參閱背面申報須知... 簽證會計師：(蓋章) 第1聯 正聯 (稽徵機關存查) 第2聯 副聯 (製作結算申報收據) 第3聯 副聯 (供擇建建備用，各項數據務請填寫清楚)

分稽收徵 局所號

表一、○○年度各類給付扣繳、股利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

Table with columns for 項目, 本期扣繳、股利憑單申報金額, 上期應付金額, 上期預付金額, 本期應付金額, 本期預付金額, 勞工退休金(+), 營利事業提撥(繳)金額, 員工自提金額, 其他, 本期申報扣繳稅額, 備註.

說明：1、依公司章程明訂所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年度非屬「股份基礎給付」之金額... 2、給付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之金額...

表二、○○年度各類收益扣繳、股利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

Table with columns for 項目, 扣繳憑單給付總額或股利憑單金額, 上期應收金額, 上期預收金額, 本期應收金額, 本期預收金額, 其他, 本期申報收入金額, 扣繳稅額, 備註.

說明：1、含持有短期債券發票日在99年1月1日以後之利息所得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請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31條之1及第31條之3規定計算之利息收入金額填報...

表三、○○年度給付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之費用明細

Table with columns for 外籍人士姓名, 統一證號, 本人眷屬來回旅費, 返國渡假旅費, 搬家費, 水電瓦斯費, 清潔費, 電話費, 租金, 租賃物修繕費, 子女獎學金, 備註.

說明：聘僱之外籍專業人士如同課稅年度在臺居留期間薪資，經換算後之全年應稅薪資未達120萬元，並經財政部核准者，請於備註欄註記核准函日期及文號...

表四、關係人負債、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與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揭露暨受控外國企業之檢核

Form with checkboxes and text for reporting related party liabilities, transactions, and transfer pricing adjustments. Includes sections for '本營利事業無直接或間接對關係人之負債' and '本營利事業無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年度關係人基本資料及結構圖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1. 是 否：本營利事業本年度符合財政部 96 年 1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03530 號令(以下簡稱揭露標準)第二點規定(詳本頁背面：查、二)。【本題勾選「是」者，請續勾選有下列何種情形，可複選，並應續填寫下列各題、本頁第二部分及第 B3 頁至第 B5 頁各欄項；本題及第 2 題均勾選「否」者，僅填報本頁第一部分：基本資料；如第 8 頁表四、第三題勾選「否」者，則免填第 9 題。】

- 1-1 營利事業與同一關係企業之全年交易總額在新臺幣(以下同)1 千 2 百萬元以上。
1-2 營利事業與所有關係企業之全年交易總額在 5 千萬元以上。
1-3 營利事業與同一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之全年交易總額在 6 百萬元以上。
1-4 營利事業與所有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之全年交易總額在 2 千 5 百萬元以上。

2. 是 否：本營利事業本年度持有符合「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以下簡稱 CFC 辦法)第 2 條規定之受控外國企業。(詳本頁背面：參、一)，本年度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規定認列 CFC 投資收益金額為 元(請填至第 1 頁第 137 欄)。

【本題勾選「是」者，請填寫本頁第二部分、第 B3 頁、第 B7 頁及第 B7-1 頁各欄項；第 1 題及本題均勾選「否」者，僅填報本頁第一部分。】

- 3. 是 否：在中華民國境外有關係人。
4. 是 否：為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之公司或其子公司。
5. 是 否：為企業併購法規定之公司或其子公司。
6. 是 否：在我國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簽訂預先訂價協議。

【本題勾選「是」者，簽署國家別 (6a)，簽署年度 (6b)，適用期間自 年至 年止 (6c)】

7. 是 否：本營利事業相互間之交易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3 條第 8 款第 3 目至第 5 目或 CFC 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3 目至第 5 目規定之情形。(詳 9-1 至 9-3 之情形)

【本題勾選「是」者，請續填第 8 題及第 9 題。】

8. 是 否：本營利事業與公營事業、代理商或經銷商及公平交易法第 7 條規定之獨占事業等營利事業相互間交易符合免備妥文據規定，並無須向稽徵機關申請確認(詳本頁背面：貳及參、二)。

9. 是 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或 CFC 辦法第 3 條第 3 項向稽徵機關申請確認無實質控制或從屬關係或非關係企業。

【本題勾選「是」者，無論是否經稽徵機關函覆備查，均請依下列說明勾選填寫。】

9-1 本營利事業之生產經營活動須由另一營利事業提供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專門技術、各種特許權，始能進行；且該生產經營活動之產值達本營利事業同年度生產經營活動總產值 50% 以上。

【交易對象名稱 (9a) 及其統一編號 (9b)】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9c)，文號 (9d)，稽徵機關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9e) 文號 (9f)】

9-2 本營利事業購進之原物料、商品，其價格及交易條件由另一營利事業控制，且該購進之原物料、商品之金額達本營利事業同年度購進之原物料、商品之總金額 50% 以上。

【交易對象名稱 (9g) 及其統一編號 (9h)】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9i)，文號 (9j)，稽徵機關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9k) 文號 (9l)】

9-3 本營利事業商品之銷售，由另一營利事業控制，且該商品之銷售收入達本營利事業同年度銷售收入總額 50% 以上。

【交易對象名稱 (9m) 及其統一編號 (9n)】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9o)，文號 (9p)，稽徵機關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9q) 文號 (9r)】

10. 本營利事業○○年度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總額合計 元【如第 8 頁表四、第 3 題勾選「否」者，免填本題。】

是 否：本營利事業本年度符合財政部 108 年 11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29000 號令規定(詳本頁背面：肆)

10-1 是 否：所涉受控交易之參與人，事先就其交易條件及所有影響訂價之因素達成協議，且該依協議調整之應收應付價款已計入財務會計帳載數。

10-2 是 否：所涉受控交易之其他參與人，同時進行相對應調整。

10-3 是 否：已依規定繳納相關稅捐(費)。

【本明細表如不敷填用，請自行依式添加表格。】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with 8 columns: 序號, 受控交易參與人中文名稱, 受控交易參與人英文名稱, 交易類型, 調整前交易價格, 調整後交易價格, 調整總額, 調整之會計項目, 交易價格變動理由

第二部分：本營利事業與關係人之從屬或控制關係及持股比例結構圖 (詳揭露標準第四點、第五點規定與 CFC 辦法第 3 條及第 8 條規定)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分 局 稽 徵 所 收 件 編 號

第 1 聯 正聯 (稽徵機關存查)
第 2 聯 副聯 (供擇填建檔用，各項數據務請填寫清楚)

壹、○○年度應揭露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資料範圍(財政部96年1月9日台財稅字第09604503530號令)

一、營利事業之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以下簡稱收入總額)在新臺幣3千萬元以上,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1條規定,揭露符合第二點規定之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之資料:

(一)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外有關係人(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

(二)營利事業依租稅減免法規享有租稅優惠,或依法申報扣除前10年虧損者。但營利事業依法申報實際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及前1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應加徵稅額之金額合計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或依法實際申報扣除之前10年虧損之金額在新臺幣2百萬元以下者,不適用之。所稱租稅減免法規,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租稅減免部分)所列之法規。

(三)前(一)、(二)以外之營利事業,全年收入總額在新臺幣3億元以上。

二、應揭露之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之範圍:

(一)關係企業方面:

符合第一點規定之營利事業與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關係企業從事交易,且其交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依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格式揭露該等關係企業之資訊及其與該等關係企業所從事之所有交易之資料:

1. 營利事業與同一關係企業之全年交易總額在新臺幣1千2百萬元以上。
2. 營利事業與所有關係企業之全年交易總額在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

(二)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方面:

符合第一點規定之營利事業與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從事交易,且其交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依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格式揭露該等關係人資訊及其與該等關係人交易之資料:

1. 營利事業與同一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之全年交易總額在新臺幣6百萬元以上。
2. 營利事業與所有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之全年交易總額在新臺幣2千5百萬元以上。

三、第二點所稱全年交易總額,係不分交易類型,且無論交易所涉為營利事業之收入或支出,以絕對金額相加之全年總額。其屬資金之使用交易類型者,以營利事業當年度實際提供或使用資金之金額,按其實際提供或使用該資金之天數加權平均計算之資金金額按當年度財政部核定向非金融業借款利率最高標準計算之金額為準。

四、第二點關係企業之認定,於適用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3條第1款有關間接持有另一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額,超過該另一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20%以上規定時,參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或企業會計準則第6號公報辦理。

五、營利事業與間接持有或被間接持有關係企業間之受控交易,符合第一點及第二點揭露規定者,其所有直接或間接持有或被直接或間接持有之關係企業資料(不論相互間有無受控交易),均應予以揭露。

貳、免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2條第1項備妥文據(財政部97年11月7日台財稅字第09704555180號令)

一、營利事業與公營事業、代理商或經銷商及公平交易法第7條規定之獨占事業等營利事業相互間,有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3條第8款第3目至第5目規定之情形,但確無同條其他款目規定之實質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其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得免適用同準則第22條第1項備妥文據之規定,並無須依同條第2項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確認。

二、前揭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仍應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1條規定揭露相關交易資料;如稽徵機關發現其相互間有以不合營業常規之安排,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情事者,應依所得稅法第43條之1規定辦理。

參、受控外國企業制度填表說明

一、受控外國企業【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以下簡稱CFC辦法)第2條】

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於當年度決算日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50%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境外關係企業為受控外國企業。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請至財政部賦稅署網站

(<https://www.dot.gov.tw>)點選「稅改專區/反避稅專區/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相關法規及函釋規定」查詢。

二、依CFC辦法第3條第3項得視為非關係企業

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業相互間,如因特殊市場或經濟因素所致而有該表第9-1題至第9-3題規定之情形,但確無實質相互控制關係者,除屬營利事業與公營事業、代理商或經銷商及公平交易法第7條規定之獨占事業相互間得視為非關係企業外,營利事業得於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提示足資證明之文件送交該管稽徵機關確認;其經確認者,得將該另一營利事業視為非關係企業。

肆、營利事業從事受控交易,於會計年度結算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要件及應檢附文件(財政部108年11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804629000號令)

一、營利事業從事受控交易,於會計年度結算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者,應符合下列要件並依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繳納相關稅捐(費):

(一)所涉受控交易之參與人,事先就其交易條件及所有影響訂價之因素達成協議,且該依協議調整之應收應付價款已計入財務會計帳載數。

(二)所涉受控交易之其他參與人,同時進行相對應調整。

二、從事跨境有形資產移轉之受控交易:

貨物進口時,應於進口報單註明「辦理000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作業」,檢附預估商業發票及貨價申報書以暫訂價格向海關申請依關稅法第18條第3項第3款規定繳納保證金先行驗放,並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檢送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海關申請依關稅法完稅價格規定辦理審核,補繳或退還進口貨物關稅及相關代徵稅費。

三、從事跨境有形資產移轉以外之受控交易:

(一)營業稅:應檢附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等證明文件,併同會計年度最後一期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向所在地國稅局申報營業稅;除購買國外勞務及外銷貨物或勞務案件外,應於調增交易價格時併同開立統一發票、調減交易價格時應按折讓處理,並於統一發票或折讓單註記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

(二)貨物稅:應檢附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等證明文件,併同會計年度最後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向所在地國稅局申報貨物稅。

(三)所得稅:調整有形資產移轉以外之交易價格,如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退補扣繳稅款。

四、應檢附文件:交易合約、受控交易其他參與人進行相對應調整相關證明文據及相關稅目調整憑證。

○○年度關係人明細表

單位：股、%、新臺幣千元

序號	關係人中文名稱 (A1)	稅務識別碼或其他識別碼 (B1)	國家代碼 (B3)	主要營業項目 (C)	直接最高持股股數 (D1)	直接及間接最高持股或出資額比例(%) (E)	期末原始投資成本 (F1)	期末帳面金額 (F2)	依CFC辦法計算當年度決算日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或資本額比例(%) (關係人位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者，請填本欄) (F3)	與本營利事業之關係(請填代選，可複選) (G)	屬受控外國企業 (H)	屬跨國集團成員 (Y)
	關係人英文名稱 (A2)	國籍及所在地區 (B2)			直接最高出資額 (D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 一、請參閱背面填表說明。
- 二、「第D2欄大於0」且「第H欄勾選『是』」之關係人，應續填第B7頁。
- 三、本表如不敷填用，請自行依式另加表格。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	--

分稽徵所 收件編號	
--------------	--

第1聯 正聯 (稽徵機關存查)
第2聯 副聯 (供擇描述備用，各項數據務請填寫清楚)

填表說明：

- 一、營利事業本年度符合財政部 96 年 1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03530 號令揭露範圍（請詳第 B2 頁背面：壹、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或持有符合「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以下簡稱 CFC 辦法）第 2 條規定之受控外國企業，應填報本頁關係人明細資料。
- 二、「稅務識別碼或其他識別碼 (B1)」指關係人所在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用於辨識該成員之編號或具同等功能之其他辨識碼(如我國營利事業稅務識別碼為統一編號)。
- 三、「國家代碼 (B3)」係依國家、屬地或特殊區域等實體名稱編列之 2 位英文字母碼，請依申報書之國家代碼表填寫，或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查詢。
- 四、「直接最高出資額(D2)」、「期末原始投資成本(F1)」及「期末帳面金額(F2)」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若為外幣請換算為新臺幣。
- 五、「直接最高持股股數(D1)」、「直接最高出資額(D2)」、「期末原始投資成本(F1)」及「期末帳面金額(F2)」填寫方式：
 - (一)「直接最高持股股數(D1)」及「直接最高出資額(D2)」：請填寫營利事業於年度中直接持有或被持有最高之股份或資本額。
 - (二)「期末原始投資成本(F1)」及「期末帳面金額(F2)」：請填寫營利事業直接持有另一營利事業之股份。
 - (三)出資額若屬發行股票者，請以股數乘以每股票面之金額填列，若屬未發行股票者，請填寫出資額；期末原始投資成本請填期末之實際出價取得成本。
- 六、「直接及間接最高持股或出資額比例 (%) (E)」：包括直接及間接持有或被持有之股份，其計算方式，請參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企業會計準則第 6 號公報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
- 七、依 CFC 辦法計算「當年度決算日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或資本額比例 (%) (F3)」：若該關係人位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應填本欄。
 - (一)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請參照 CFC 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參考名單請至財政部賦稅署網站(<https://www.dot.gov.tw>)點選「稅改專區/反避稅專區/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 (CFC) 制度/相關法規及函釋規定」查詢。
 - (二)本欄指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於當年度決算日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下稱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依下列方式合併計算之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但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於當年度決算日前有藉股權移轉或其他安排，不當規避構成要件者，稽徵機關得以當年度任一依下列方式合併計算之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最高比率認定之：
 1. 營利事業直接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者，依其持有比率合併計算。
 2. 營利事業透過關係企業而間接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且其持有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超過 50%或對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以該關係企業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之比率合併計算；未超過 50%者，按關係企業各層持有比率相乘積合併計算。
 3. 符合下列規定之關係人及被利用名義之人，應比照前開 1. 及 2. 計算方式，將其直接及間接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之比率合併計算：
 - (1) 關係企業直接持有營利事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超過 50%者。
 - (2) 關係企業間接持有營利事業股份或資本額且各層持有比率超過 50%者。
 - (3)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開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解釋公告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關係企業對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者。
 4. CFC 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規定之關係企業。
 5. CFC 辦法第 3 條第 4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規定之關係人。
 6. 其他足資證明對營利事業之人事、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主導能力之關係人。
 7. 營利事業利用他人名義進行股權移轉或其他安排，不當規避前開(1)至(6)構成要件者。
 4. 依前開 1. 至 3. 規定計算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之比率，如有重複計算情形，以較高者計入。
- 八、「與本營利事業之關係 (G)」欄，請填寫下列關係人代號，凡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個人相互間有下列代號所列情形之一者，互為關係人，關係人代號明細如下：
 - 1a. 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額，達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20%以上。
 - 1b. 直接或間接由另一營利事業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額，達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20%以上。
 2. 與另一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由相同之人持有或控制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各達 20%以上。
 3. 持有另一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比為最高且達 10%以上。
 - 3b. 由另一營利事業持有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比為最高且達 10%以上。
 4. 與另一營利事業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
 5. 本營利事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達 50%以上之營利事業，派任於另一營利事業之董事，合計超過該另一營利事業董事總席次半數以上。
 6. 本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之人與另一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之人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 7a. 本營利事業（外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總機構或其他分支機構。
 - 7b. 本營利事業（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分支機構。
 8. 指派人員擔任另一營利事業之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之職位。
 9. 非金融機構之營利事業，對另一營利事業之資金融通金額或背書保證金額達該另一營利事業總資產之 1/3 以上。
 10. 生產經營活動須由另一營利事業提供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專門技術或各種特許權利，始能進行，且該生產經營活動之產值達其同年度生產經營活動總產值 50%以上。
 11. 購進之原物料、商品，其價格及交易條件由另一營利事業控制，且該購進之原物料、商品之金額達其同年度購進之原物料、商品之總金額 50%以上。
 12. 商品之銷售，由另一營利事業控制，且該商品之銷售收入達其同年度銷售收入總額 50%以上。
 13. 與其他營利事業簽訂合資或聯合經營契約。
 - 14a. 與受其捐贈之金額達平衡表基金總額 1/3 以上之財團法人。
 - 14b. 與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及該等人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董事總席次半數以上之財團法人。
 15. 與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16. 與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之配偶。
 17. 與其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18. 其他足資證明本營利事業對另一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或在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管理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情形。
 19. 其他足資證明對本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或在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管理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機關團體或個人。
- 九、「屬受控外國企業(H)」：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於當年度決算日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境外關係企業為受控外國企業。

樣張

○○年度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CFC)所得明細表

第一部分：CFC 基本資料

序號	1	
中文名稱(A1)		
英文名稱(A2)		
稅務識別碼或其他識別碼 (A3)		
所屬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代碼(A4)		
實質營運 活動檢視	設立登記地是否有固定營業場所(A5)	<input type="checkbox"/> 是，地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設立登記地是否有僱用員工實際經營業務(A6)	<input type="checkbox"/> 是，人數：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 CFC 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計算之所得占比<10%(A7)	<input type="checkbox"/> 是，比率：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CFC 財務報表是否經會計師簽證(A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提供其他文據：_____	

第 A5 欄至第 A7 欄任一欄位勾選「否」，應填第二部分至第四部分

第 A5 欄至第 A7 欄均勾選「是」，免填第二部分至第四部分，但 CFC 當年度虧損者，應填第二部分及第三部分(詳本頁背面：五)

第二部分：當年度盈餘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以中華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計算之當年度稅後淨利(損)(B1)		
由其他綜合損益與其他權益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B2)		
源自 非低 稅負 國家 或地 區	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收益(B3)	
	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失(B4)	
	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投資損失已實現數×實現日 CFC 持有轉投資事業之比率(B5)	
	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決議盈餘分配數 源自大 陸地區 以外 (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決議盈餘分配數－在該國家或地區已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 ×分配日 CFC 持有轉投資事業之比率(B6)	
	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決議盈餘分配數 源自大 陸地區 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決議盈餘分配數×分配日 CFC 持有轉投資事業之比率(B7)	
依 CFC 辦法第 5 條規定計算 CFC 當年度盈餘(虧損) [B8=B1+B2-(B3-B4)-B5+B6+B7]		

第三部分：前十年虧損扣除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核定(申報)盈餘 (C1)	核定(申報)虧損 (C2)	截至上年度已扣除金額 (C3)	本年度減資彌補虧損 (C4)	本年度扣除金額 (C5)	未扣除餘額 (C6=C2-C3-C4-C5)
112						
合計						

說明：CFC 於 111 年度(含)以前發生之虧損，不得用於抵減 112 年度(含)以後發生之盈餘。

符合下列之一，免填第四部分表格

- 「第 B8 欄≤新臺幣 700 萬元」且「全部 CFC 之第 B8 欄合計數_____元≤新臺幣 700 萬元」
- 第 B8 欄≤新臺幣 0 元

第四部分：歸課所得計算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百分比
CFC 當年度盈餘 (D1=B8)	
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D2)	
CFC 以前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各期虧損，於本年度扣除之金額(D3，請依第三部分第 C5 欄合計數填入)	
營利事業直接持有 CFC 之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按持有期間加權平均計算之比率(D4)	
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規定認列 CFC 投資收益 [D5=(D1- D2- D3)×D4，請填至第五部分第 E9 欄之本年度欄位]	

說明：全部 CFC 第 D5 欄合計數應填至第 1 頁第 137 欄及第 B2 頁第一部分第 2 題欄位。

備註：

- 一、請參閱背面填表說明。
- 二、本表僅需揭露由營利事業直接投資之第一層 CFC 資訊，無須揭露透過第一層 CFC 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其他各層 CFC 資訊。
- 三、本表一家 CFC 請填寫一張，如不敷填用，請自行依式另加表格。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	--

分 稽 徵 所 收 件 編 號	
--------------------------------------	--

填表說明：

- 一、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於當年度決算日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 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且營利事業當年度直接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應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及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以下簡稱 CFC 辦法)規定填報本表。
- 二、CFC 符合 CFC 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豁免規定者，營利事業應於辦理所得稅申報時，檢附 CFC 符合豁免規定之相關文件，(如：會計師意見書、固定營業場所之所有權狀、租賃契約及給付租金之原始憑證、CFC 給付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之員工薪資支出原始憑證、CFC 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之相關證明文件等)。
- 三、「依 CFC 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計算之所得占比 < 10%(A7)」：
 - (一)指 CFC 當年度投資收益、股利、利息、權利金、租賃收入及出售資產增益之合計數占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總額合計數 < 10%，但屬海外分支機構相關收入及所得，不納入分子及分母計算。
 - (二)CFC 將其在設立登記地自行研發無形資產或自行開發、興建、製造有形資產，提供他人使用取得權利金收入、租賃收入及出售該資產增益，不納入分子計算。
 - (三)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其控制之各 CFC 在設立登記地亦以經營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為本業者，本業收入不納入分子計算。
- 四、CFC 財務報表應以中華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並經 CFC 所在國家或地區或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但營利事業有其他文據足資證明 CFC 財務報表之真實性並經營利事業所在地稽徵機關確認者，得以該文據取代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五、第 A5 欄至第 A7 欄均勾選「是」，免填第二部分至第四部分，但 CFC 當年度虧損者，應填第二部分及第三部分，始得按 CFC 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計算 CFC 虧損餘額，並自次年度起 10 年內，自該 CFC 當年度盈餘中扣除虧損餘額；未填寫第二部分及第三部分者，不得依上開規定以以前年度虧損餘額抵減當年度盈餘。
- 六、「核定(申報)盈餘(C1)」，指營利事業依 CFC 辦法第 5 條第 5 項規定計算 CFC 各期盈餘，依規定格式填報及經該營利事業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之金額；尚未核定之年度，請以申報數填報，最終仍以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
- 七、「核定(申報)虧損(C2)」，指營利事業依規定提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CFC 財務報表或其他文據，並依 CFC 辦法第 5 條第 5 項規定計算 CFC 各期虧損，依規定格式填報及經該營利事業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虧損之金額；尚未核定之年度，請以申報數填報，最終仍以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
- 八、「本年度減資彌補虧損(C4)」，指 CFC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該減資彌補虧損數應依序自以前年度核定之各期虧損中減除。
- 九、「本年度扣除金額(C5)」，指 CFC 於各期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 10 年內，依序自該 CFC 當年度盈餘中扣除之金額。CFC 當年度盈餘符合 CFC 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免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規定辦理者，其以前年度核定之各期虧損仍應自該 CFC 當年度盈餘中扣除。
- 十、「全部 CFC 之第 B8 欄合計數 ≤ 新臺幣 700 萬元」，於計算全部 CFC 當年度盈餘(虧損)合計數時，排除有實質營運活動之 CFC，即該表 A5 至 A7 欄均勾選「是」，則該 CFC 之 B8 欄數額免計入「全部 CFC 之第 B8 欄合計數」。
- 十一、「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D2)」，以 CFC 所在國家或地區法律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為限。
- 十二、「CFC 以前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各期虧損，於本年度扣除之金額(D3)」，指營利事業依規定提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CFC 財務報表或其他文據，並依 CFC 辦法第 5 條第 5 項規定計算 CFC 各期虧損，依規定格式填報及經該營利事業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始得於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 10 年內自盈餘中扣除。

第五部分：營利事業認列 CFC 投資收益及境外可扣抵稅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認列投資收益年度	本年度實際獲配 CFC 之股利或盈餘(EA)								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規定認列 CFC 投資收益 (E9)	截至上年度累積已實際獲配(或已處分)CFC 投資收益之金額【E10=截至上年度(E1+E5+E10)】	本年度處分日已認列 CFC 投資收益餘額按處分比率計算之金額 (E11)	尚未實際獲配(或處分)CFC 投資收益之餘額 (E12=E9-E1-E5-E10-E11, 其為負數者, 填入 0)
	非源自大陸地區(EB)				源自大陸地區(EE=EA-EB)							
	已依 CFC 辦法第 6 條規定認列投資收益課稅部分 (EC)		應計入本年度課稅之股利或盈餘 (ED=EB-EC)		已依 CFC 辦法第 6 條規定認列投資收益課稅部分 (EF)		應計入本年度課稅之股利或盈餘 (EG=EE-EF)					
	股利或盈餘金額 (E1)	於 CFC 所在地已繳納之所得稅 (E2)	股利或盈餘金額 (E3)	於 CFC 所在地已繳納之所得稅 (E4)	股利或盈餘金額 (E5)	於大陸地區及 CFC 所在地已繳納之所得稅 (E6)	股利或盈餘金額 (E7)	於大陸地區及 CFC 所在地已繳納之所得稅 (E8)				
112												
小計												

填表說明：

- 一、「於 CFC 所在地已繳納之所得稅(E2)」，指營利事業本年度實際獲配股利或盈餘，屬已依 CFC 辦法第 6 條規定認列投資收益課稅部分 (E1)，其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實際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營利事業於認列該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5 年內，得自認列該投資收益年度應納稅額中扣抵，其有溢繳稅額者，得申請退稅。
- 二、本年度實際獲配 CFC 之股利或盈餘，應依「非源自大陸地區」及「源自大陸地區」分別計入本年度課稅之股利或盈餘金額(E3 及 E7)，E3 及 E7 應涵括於第 1 頁第 35 欄。
- 三、「於 CFC 所在地已繳納之所得稅(E4)」，應涵括於第 1 頁第 112 欄。
- 四、「於大陸地區及 CFC 所在地已繳納之所得稅(E6)」，指營利事業本年度實際獲配股利或盈餘，屬源自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已依 CFC 辦法第 6 條規定認列投資收益課稅部分(E5)，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及在第三地區已繳納之公司所得稅及股利或盈餘所得稅，營利事業於認列該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5 年內，得自認列該投資收益年度應納稅額中扣抵，其有溢繳稅額者，得申請退稅，並應檢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之納稅憑證及文件。
- 五、「於大陸地區及 CFC 所在地已繳納之所得稅(E8)」，應涵括於第 1 頁第 119 欄。
- 六、「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規定認列 CFC 投資收益(E9)」，指依 CFC 辦法第 6 條規定認列之投資收益。
- 七、「本年度處分日已認列 CFC 投資收益餘額按處分比率計算之金額(E11)」
 - (一)處分日已認列 CFC 投資收益餘額=累積至處分日已認列 CFC 投資收益-以前各次實際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依 CFC 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不計入獲配年度之所得額-以前各次按處分比率計算 CFC 投資收益餘額減除數。
 - (二)舉例說明處分比率計算，假設營利事業 1 月 1 日持有 CFC 股份 10 萬股(持股比例 100%)，嗣於 6 月 30 日處分 2 萬股，本次處分比率為 2 萬股÷10 萬股=20%，持有 CFC 股份餘額 8 萬股。該營利事業嗣於 8 月 31 日處分 1 萬股，本次處分比率為 1 萬股÷8 萬股=12.5%，持有 CFC 股份餘額 7 萬股。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	--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	--

樣張

營利事業清算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年度

清算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申報適用房地合一稅制者（請打✓），並請填報第5頁、第5-1頁或第5-2頁

營利事業名稱	組織種類	1 股份	4 兩合	7 外國分公司	M 有限合夥	歇業日期/轉讓日期	年 月 日					
		2 有限	5 合夥	8 外國辦事處	0 其他		開 業 日 期	年 月 日				
		3 無限	6 獨資	L 合 作 社				標 準 代 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項 目		帳載清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13 清 算 費 用 明 細					
01 存貨變現損益(02-03)	01						項目名稱	帳載清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02 存貨變現收入(附明細表)	02						租金支出					
03 存貨變現成本(附明細表)	03						文具用品					
04 清算收益(05+06+07+08)	04						旅費					
05 非存貨資產變現收益(05-1減05-2,附明細表)	05						水電費					
05-1 非存貨資產變現收入	05-1						勞務費					
05-2 非存貨資產變現成本	05-2						雜費					
06 償還負債收益	06						交通費					
07 清算結束剩餘資產估價收益	07						其他					
08 其他收益	08								附註： 一、各項目中如須附明細表者，請將明細表附於「附件黏貼欄」。 二、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之營利事業，請詳申報須知十三及十八。			
09 清算損失(10+11+12+13+14)	09											
10 非存貨資產變現損失(10-2減10-1,附明細表)	10											
10-1 非存貨資產變現收入	10-1											
10-2 非存貨資產變現成本	10-2								清 算 或 調 整 說 明			
11 收取債權損失	11											
12 清算結束剩餘資產估價損失	12											
13 清算費用	13											
14 其他損失	14											
15 清算所得(01+04-09)	15											
16 前十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	16											
17 各項依法免計入所得之收益	17											
18 各項依法免稅之所得(附計算表)	18											
32 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	32											
42 110年7月1日以後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所得(損失)	42											
58	58											
19 清算課稅所得(15-16-17-18-32-58-42)	19											
20 清算課稅所得 元 × 稅率 % = 應納稅額 (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							20		元			
(申報及計算稅額請先閱背面申報須知)												
25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抵稅之稅額(附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及第43條之3第4項規定之納稅憑證).....							25		元			
31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可抵稅之稅額(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及所得稅法第43條之3第4項規定之納稅憑證及文件).....							31		元			
26 依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於本年度抵減之稅額(應檢附文件).....							26		元			
27 行政救濟留抵稅額於本年度抵減額.....							27		元			
21 清算期間抵繳之扣繳稅額.....							21		元			
33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110年6月30日以前交易符合110年4月28日修正公布前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及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之房屋、土地暨股權所得應納稅額.....							33		元			
43 110年7月1日以後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所得應納稅額(即第5-1頁G欄).....							43		元			
22 自行繳納稅額(附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20-25-31-26-27-21+33+43).....							22		元			
23 申請應退還稅額(21+22)-(20-25-31-26-27+33+43) < 0以0計.....							23		元			
29 以清算申報應退稅額抵繳解款日前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之金額(即第4頁第26項金額).....							29		元			
38 以清算申報應退稅額抵繳解款日前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後應退還之稅額(23-29).....							38		元			

簽證會計師： (蓋章)

第1冊 副聯 (供電腦建構用)(刪除簽證會計師蓋章欄位)
第2冊 正聯 (稽徵機關存查)

(第1頁)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